

緣客戶擬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申請以自行設定之匯率(含黃金帳戶交易之匯率)辦理換匯交易或黃金帳戶交易(以下簡稱「留單交易」或「交易」)事宜，客戶同意有關留單交易之申請、執行、帳戶作業、及相關權利及義務等，悉依下列條款辦理之：

1. 名詞定義

- (1) 交易匯率：指留單交易成交後本行依約為客戶執行換匯交易之匯率，限價單之交易匯率由客戶自行設定，有可能於申請留單交易時因與市場匯率太接近而造成系統無法接受其設定之匯率。停損單所執行之交易匯率係依成交當時之市場匯率而定，無法由客戶事先指定特定價格。(停損交易匯率：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所顯示之停損交易匯率，為停損單之執行匯率加上本行價差之匯率)
- (2) 執行匯率：為決定該筆留單交易是否成交之匯率。限價單之執行匯率由本行與客戶約定，停損單之執行匯率由客戶自行設定。
- (3) 成交：係指客戶所申請之留單交易於有效期間內因市場匯率觸及執行匯率而成立。
- (4) 交割：係指本行於確認留單交易成交後依約為客戶以交易匯率執行換匯交易。
- (5) 成交日：即留單交易成交之日。成交日須為國際外匯市場交易日。
- (6) 交割日：為實際執行換匯交易之日。成交日當天為留單交割日，惟若遇系統需人工交割之留單交易，以次一營業日為該筆交易之交割日。

2. 客戶申請留單交易前，需於本行開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黃金帳戶，並須於提出留單交易之時以及交易有效期間內，於該帳戶中留存足夠之交易款項/黃金帳戶金額。倘客戶於申請留單交易時，其外幣活期存款帳戶/黃金帳戶未存有足額款項/黃金帳戶金額，本行得拒絕該筆留單交易之申請。客戶並同意本行於接受客戶之留單交易之申請時，得逕行將該筆留單交易申請轉出之外幣金額/黃金帳戶金額予以圈存（經圈存之外幣金額將不能動用或交易），若該筆留單交易確定取消或未成交，本行將逕行解除該筆圈存之金額。若因圈存存款金額遭法院扣押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致本行無法於交易成交後執行交割，則本行得逕行終止或解除交易，如因此造成本行之損害或費用支出，客戶應負賠償責任。

3. 留單交易僅限外幣/黃金交易且不涉及新臺幣之兌換，有關本行可受理留單交易之幣別及每筆交易之最低承作金額應依本行於交易當時之規定為準。涉及貨幣/黃金轉換之交易將面臨匯兌風險，亦即外幣/黃金轉換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發生機會或風險，且將外幣/黃金換回新臺幣時可能遭受損失。

4. 「黃金帳戶」留單並非存款類交易而係一項投資服務。投資黃金具有投資風險，且不構成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本行、本行之母行及/或其下所有子公司、海外分行及關係企業之保證，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黃金帳戶」並非存款帳戶，因留單而成交之交易亦簿記於黃金帳戶，故無任何孳息，且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黃金帳戶是以外幣計價，黃金價格及外匯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使所投資之本金發生虧損。最大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5. 留單交易申請之有效期間：留單交易申請之有效期間計如下，客戶得依需求，於提出留單交易之申請時指定該筆申請之有效期間：

- (1) 自訂期間有效單：此類留單交易申請之有效期間係自客戶提出申請且經本行受理時指定期間之同一日下午五時(含)止，如指定日期為下單當日，下單時間不得晚於當日下午四時(不含)。自訂期間可接受之長度其設定基準以當下本行系統可接納之天數為準。
6. 留單交易之態樣：本行提供之留單交易包括下列態樣，惟實際承做範圍依本行於交易當時之規定為準：
- (1) 限價單：於有效期間內，當市場匯率觸及設定之執行匯率時，本行將依客戶設定之交易匯率為客戶完成留單交易。
- (2) **停損單：於有效期間內，當市場匯率觸及設定之執行匯率時，客戶同意以有效期間內可成交之任何市場匯率做為客戶設定之交易匯率並同意銀行以該市場匯率完成留單交易。客戶瞭解並同意停損單所執行之交易匯率係依成交當時之市場匯率而定，無法由客戶事先指定特定價格，銀行亦無義務於執行交易前向客戶報價或另行取得同意。匯率市場隨時有劇烈波動，因此執行停損單之交易匯率（即市場價格）可能遠低於執行匯率；在最差情況下，客戶可能損失絕大部分承做金額（即客戶賣出之外幣金額）。**
- (3) 二擇一單：由限價單與停損單組成，客戶可針對相同幣別組合(含黃金)分別設定高於與低於交易指示當時市場價格之交易匯率，當市場匯率於有效期間內觸及兩者中任一執行匯率時，銀行將依相對應交易匯率（若為限價單）或市場匯率（若為停損單）為客戶完成留單交易，而未執行之另一設定交易即自動取消。客戶瞭解並同意如以停損單完成留單交易，其所執行之交易匯率係依成交當時之市場匯率而定，無法由客戶事先指定特定價格，銀行亦無義務於執行交易前向客戶報價或另行取得同意。匯率市場隨時有劇烈波動，因此執行停損單之交易匯率（即市場價格）可能遠低於執行匯率；在最差情況下，客戶可能損失絕大部分承做金額（即客戶賣出之外幣金額）。
- (4) 連續單-限價單+限價單：客戶可同時設定多筆連續的限價單交易，後一筆限價單所設定的賣出/買入幣別組合需為前一筆限價單所設定的賣出/買入幣別組合之反向，且當前一筆限價單交易已成交，後一筆限價單之設定才會生效；若前一筆交易未成立，則其後的全部設定皆不生效。連續限價單的有效期間適用本約定書第5條之規定。於有效期間內，就連續限價單裡的每一筆設定，當市場匯率觸及設定之執行匯率時，本行將依客戶設定之交易匯率為客戶完成該筆留單交易。客戶可設定之筆數上限悉以本行公告為準，本行得於網站公告後調整筆數。
- (5) 連續單-限價單+停損單：客戶可同時設定多筆連續的留單交易，後一筆停損單所設定的賣出/買入幣別組合需為前一筆限價單所設定的賣出/買入幣別組合之反向，且當前一筆限價單交易已成交，後一筆停損單之設定才會生效；若前一筆交易未成立，則其後的全部設定皆不生效。連續單-限價單+停損單的有效期間適用本約定書第5條之規定。於有效期間內，就連續限價單裡的每一筆設定，當市場匯率觸及設定之執行匯率時，本行將依客戶設定之交易匯率為客戶完成該筆留單交易。客戶可設定之筆數上限悉以本行公告為準，本行得於網站公告後調整筆數。
- (6) 連續單-限價單+二擇一單：客戶可同時設定多筆連續的留單交易，後一筆二擇一單所設定的賣出/買入幣別組合需為前一筆限價單所設定的賣出/買入幣別組合之反向，且當前一筆限價單交

易已成交，後一筆二擇一單之設定才會生效；若前一筆交易未成立，則其後的全部設定皆不生效。連續單-限價單+二擇一單的有效期間適用本約定書第5條之規定。於有效期間內，就連續限價單裡的每一筆設定，當市場匯率觸及設定之執行匯率時，本行將依客戶設定之交易匯率為客戶完成該筆留單交易。客戶可設定之筆數上限悉以本行公告為準，本行得於網站公告後調整筆數。

7. 留單交易之申請及取消：

- (1) 申請留單交易：本行得接受客戶親臨分行、或透過電子銀行服務或其他本行同意並接受之方式（此等通訊方式個別及共同稱為「遠距指示」），於本行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或電子銀行服務之服務時間內辦理留單交易之申請。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本行無法提供服務時，本行將無法受理客戶之申請。
- (2) 取消留單交易：
 - i. 限價單/停損單/二擇一單：就仍在有效期間內且尚未成交的留單交易，客戶得親至本行原受理分行或以遠距指示向本行申請取消該筆留單交易。
 - ii. 連續單：就仍在有效期間內且尚未成交的留單交易，客戶得親至本行原受理分行或以遠距指示向本行申請取消，且需一次取消所有尚未成交之交易，不得就連續限價單中之部分交易取消設定。
 - iii. 如客戶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下單，亦可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取消該筆留單交易。惟客戶須瞭解由於市場交易以及進行指示交易之相關交易系統回傳之時間差或系統連結之界面設計等因素，客戶於申請取消留單交易時，該筆留單交易可能已經成交或有其他事由而不能取消，故本行受理取消留單交易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留單交易之申請得成功取消。若該筆留單交易確定無法取消，本行得按原留單交易內容執行後續交易等相關事宜。

8. 成交及交割：本行得基於獨立判斷決定是否接受客戶有關留單交易之申請。若交易設定時之執行匯率或交易匯率與當時市場匯率太過接近，該交易可能無法被受理。此外，留單交易之執行匯率將決定該筆留單交易成交與否；亦即市場匯率須觸及執行匯率時，客戶之該筆留單交易才會成交，本行將依本約定書客戶授權扣款及入帳指示為客戶以交易匯率執行換匯交易。客戶並應注意相關留單交易將面臨成交風險，亦即可能因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本行系統問題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而無法成交。本行不保證留單交易之成交，對於留單交易未能成交亦不負擔任何責任。

9. 費用、授權扣款及入帳：

- (1) 若留單交易成交且完成交割，則以執行匯率與交易匯率分別辦理換匯所得數額之差額即為銀行辦理此項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包含匯差及相關人事成本）；若留單交易未完成交割，則銀行不會收取費用。
- (2) 因留單交易所生之買賣款項及費用，客戶授權本行以自動扣款及入帳方式依客戶透過電話或書面設定之交易內容及指定帳戶逕行扣款及入帳；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暴動、叛亂、意外爆炸、洪水、暴風雨、天災或其他非本行得控制之類似事故)致本行無法於客戶扣款帳戶進

行扣帳作業時，客戶同意本行得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或本行恢復營業後次一個營業日內再執行。

10. 留單交易條件之確認：客戶透過本行各分行申請留單交易時，其交易條件以「外幣即期/黃金留單交易申請書」所確認之內容為準，透過遠距指示申請留單交易時，其交易幣別/金額、交易匯率、執行匯率、交易型態及有效期間等條件內容之確定，由本行以電話向客戶確認之。透過電子銀行服務申請留單交易時，其交易幣別/金額、交易匯率、執行匯率、交易型態及有效期間等條件之確定，由本行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確認頁面向客戶確認之。本行將於留單交易成交且交割完成後，提供交易確認書，並將交易內容登載於本行提供之綜合對帳單。
11. 若有法令變更、市場行情波動劇烈或不可抗力情事等因素發生時，本行得拒絕受理留單交易申請或取消之要求。
12. 本服務之其他相關事宜，應適用本行開戶總約定書及帳戶相關補充條款之規定，但如本約定書之規定與開戶總約定書或帳戶相關補充條款之規定互相牴觸時，應依本約定書之規定為準。
13. 客戶同意本行有權隨時修改本約定書之任何條款，本行並得將修改內容之公告於其生效日之14日前置放於營業處所或公告於本行網站，而無須個別通知客戶，客戶同意自修改內容公告之生效日起受其拘束。倘客戶不同意修改內容，得於公告日起14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本約定書；如客戶未於所定之14日內通知終止並配合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如有)，視為同意修改內容，客戶於修改內容生效日起之交易將適用修改後之約定。
14. 本約定書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15. 客戶倘有任何疑問或交易糾紛，客戶可向24小時星展電話語音服務 **0800-808-889 / 02-6612-9889** 洽詢或辦理申訴。

客戶茲此簽章確認業自貴行或貴行網站取得本約定書內容並已於合理時間內(至少五日)審閱本約定書。客戶聲明已瞭解外幣即期留單交易型態僅為一般外幣即期換匯交易，貴行有權保留是否接受客戶外幣即期留單交易申請之權利。客戶同意遵守本約定書之各項規定，另確認收執約定書壹份無誤。對於本約定書之重要內容，特別是下列事項，業經銀行專員向客戶解說清楚：

1. 客戶對本約定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詳見本約定書第4、5及第13條。
2. 銀行基於本約定書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詳見本約定書第2、3、6、7、9、11、12及13條。
3. 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詳見本約定書第8條。
4. 銀行為加入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於符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限額內，客戶依本約定書所買入之外匯存入本行外幣活存帳戶後受存款保險機制之保障。
5. 因銀行提供本約定書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詳見本約定書第16條。

客戶姓名

身分證字號/公司註冊碼

客戶簽章

日期：

自然人：本人親簽並加蓋開戶原留印鑑，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親簽

(年/月/日)

公司戶：被授權人親簽並加蓋開戶原留印鑑

[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人聲明事項]

本人為上述未成年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茲聲明本人及立約人對於[外幣即期留單交易約定書]之各項約定事項條款內容均表同意，特簽名如下以資為憑：

法定代理人親簽

法定代理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日期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銀行填寫

CIF ID :		
客戶經理簽名	作業經辦簽名	主管簽名

員編：

員編：

員編：

日期： / /

日期： / /

日期： / /